

# 2026 年三亚市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TSL - C202677

项目名称: 2026 年三亚市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三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受托单位: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约日期: 2025 年 3 月 23 日

甲 方： 三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 方：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 海南天时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采购内容

1.1、工作内容：负责三亚市半岭水库、水源池水库、赤田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河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西岛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海棠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亚龙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抱龙小学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创意新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河东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站、10个噪声自动站（东关社区、创意路、复地鹿岛小区、绿地悦澜湾小区、金鸡岭社区、林旺社区、山水国际小区、河东路、港门村社区、红沙社区）站房、采水设施、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标气购买、电费（空气站：抱龙小学站、创意新城站、河东子站；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站；水站：半岭、水源池和赤田水站；噪声站：港门村社区、红沙社区、山水国际小区）、防雷系统年检、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初审、数据上报、手工比对采样与送样、异常情况的处置等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监测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与数据传送平台联网正常。采购人负责站点的数据复审、手工比对样品分析并出具比对报告、废液处理等工作，以及站房修复、用水（半岭、水源池和赤田水站水费缴纳）、网络（空气：亚龙湾、抱龙小学、河东子站、西岛子站、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噪声站：10个点位）、场地租赁（如有）所产生的费用。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根据采购要求，乙方将返还 2026 年 1-3 月运维经费给原运维公司，返还细则为：交接期运维费用以(新的运维中标价格/365 天)\*已运维天数进行结算，具体天数由原运维公司与甲方交接时间为准，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对原运维公司运维期间(2026.1-3 月)的数据有效率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方法按本标准进行)，即实际金额=(新的运维中标价格/365 天)\*已运维天数数据不达标导致的扣款金额。

### 3、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3,000（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元整）元，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与步骤：

乙方应在甲方各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第一季度运维开始，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657,2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2）第二季度运维结束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492,9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3）11 月份结束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7%，即人民币¥：443,610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

（4）本项目运维到期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49,290 元(大写：肆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乙方知晓并同意，若因财政部门拨款等原因导致费用未能及时到账，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天时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合法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五、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考核要求

#### (1) 挥发性有机物

##### 1) 考核办法

每年考核两次，分别是前半年和后半年考核(考核时段的数据为运维开始至考核当天的数据)，其中下半年考核作为运维期满验收材料，除了这两次考核外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下达的检查或考核也必须配合完成执行。考核采取百分制的方式，主要包括数据有效性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应对乙方的运维工作予以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如设备故障请及时使用备机，使用备机过程中将原有设备进行修复，如使用备机时数据有效率较高可继续使用，但修复好的原设备要通电运行并参与以下运行维护得分考核，分数与备机各占 15 分（(检查得分参照《国家光化学监测网 VOCs 质控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分）。

##### 2) 考核得分计算

考核总分=数据有效率得分+运行维护得分

#### a.数据有效率评分(70分)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不包含质控数据)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如停电,但不包括仪器故障)以及运行维护评分过程中性能测试所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考核时段内数据有效率 85%,数据有效率绩效考核得 70 分,低于该考核目标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有效率}/85\%)$ 。

#### b.运行维护评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等,共计 30 分。运行维护得分=检查得分\*0.3分(检查得分参照《国家光化学监测网 VOCs 质控检查评分表》进行评分)。

####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绩效考核总分 80(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70(含)-80 分的,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80)×当期(检查时段)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80)×当期(检查时段)全额运维费,以及扣除 5000 元;考核总分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退金额的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环境空气自动站

- 1)  $90\% \leq$  站点月度有效率  $< 95\%$  的扣除运维费 500 元/站
- 2)  $85\% \leq$  站点月度有效率  $< 90\%$  的扣除运维费 1000 元/站
- 3) 站点月度有效率低于 85% 的扣除运维费 1500 元/站

#### (3) 环境地表水自动站

- 1) 数据有效率计算

A.数据有效率计算如下：（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B.因停电、停水(自来水)或采水设施损坏等原因导致的停站的缺失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C.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站或无法维护导致的无效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 2) 考核处罚方法

A. 乙方在运行期间站点自动监测数据月总体有效率未达到 95%，甲方有权利对其扣运维款 500 元，月总体有效率未达到 90%，甲方有权利对其扣运维款 1000 元，月总体有效率未达到 85%，甲方有权利对其扣运维款 1500 元；

B. 如连续 2 个月出现自动监测数据总体有效率未达到 85%的情况，甲方视其运维工作进行考核，如确为乙方运维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利对其追加扣运维款 1000 元(即两个月扣运维款 3000 元的基础上再扣运维款 2000 元)；

C. 每月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如单项(指九参数中的每一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对其每项扣运维款 500 元；

D.每年由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考核中，如省中心通报中出现为差的评价，出现一个差评价扣除运维费用 3000 元，出现两个差评价扣除运维费用 8000 元（应扣除运维费用计算公式=A\*（3000+500\*A），A 为总出现差评价的个数），如第三次出现差评价因扣除 13500 元，以此类推。

## （4）环境噪声自动站

### 1) 数据有效率计算

A.数据有效率计算如下：（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B.因停电原因导致的停站的缺失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C.因地震、降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无法维护导致的无效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 2) 考核处罚方法

A.每季度进行考核数据获取率(小时值)检查：

85%≤站点季度获取率<90%的扣除运维费 500 元/站

80%≤站点季度获取率<85%的扣除运维费 1000 元/站

站点月度获取率低于 80%的扣除运维费 1500 元/站

B. 仪器检定前后 3 个月内必须开展比对检查，如比对不合格，一个站点扣除 1000 元（一年共两次比对检查）；

C. 在每季度验收检查中还会对运维台账以及报告进行核查。如材料不齐全或缺陷则扣除运维费 500 元/站。

D. 如 2026 年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考核中，如省中心通报中出现不合格的评价，出现一个站点为差扣除运维费用 1000 元。

##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 八、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A、提供保证环境自动监测站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安全环境条件，为乙方的维保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B、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并有权对违规行为予以追究。

C、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在日常考核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2.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A、乙方负责现场运维服务安全，确保运维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为运维人员提供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B、乙方在运维期间负责：

- ① 严格按照《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的运维内容保质、保量完成运维任务；
- ② 确保监测数据真实、科学、有效，不得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③ 监测数据上传省环境监测中心及甲方数据中心平台；
- ④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泄露监测数据；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如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 ⑤ 运维期间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运维方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站房作出响应，

否则在运维考核时会进行相应扣分。

站房巡检及设备维护等工作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完整记录，不得追记及补记，维护、校准等工作必须打好对应数采标识。

C、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存在瑕疵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三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签章)

地址：三亚市新月路5号

邮编：572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60200MB1U32706P

账号：

电话：882541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乙方：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4号楼五层513室

邮编：5720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月川支行

账号：4605 0100 5145 0000 0590

电话：0898-883351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3日



项目名称：2026年三亚市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L-202677

金额单位：元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元)	(元)	
1	日常运行维护	3	站/年	82500	247500	包含站点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初审、数据上报、手工比对采样与送样、异常情况的处置
2	交通费	1	项	28500	28500	配备运维专用车,用于站点的日常维护工作和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包含车险、油费、保养、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3	耗材费用	3	站/年	40000	120000	包括试剂、标液、纯水、配件等费用
5	电费	3	站/年	16000	48000	站点电费按 16000 元/年/站
6	防雷检测费	3	站/年	2000	6000	2000 元/年/站
合计 (含税)					450000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日常运行维护	6	站/年	57000	342000	包含站点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初审、数据上报、手工比对采样与送样、异常情况的处置
2	耗材费	6	站/年	10000	60000	包括滤膜、纸带、酒精、干燥剂、过滤器药剂等耗材费用
3	交通费	1	项	34000	34000	配备运维专用车,用于站点的日常维护工作和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包含车险、油费、保养、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4	电费	6	站/年	17000	102000	站点电费按 17000 元/年/站
5	防雷检测	6	站/年	2000	12000	2000 元/年/站
合计 (含税)					<b>550000</b>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元)	(元)	
1	日常运行维护	1	年	181000	181000	包含站点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初审、数据上报、手工比对采样与送样、异常情况的处置
2	耗材和配件费	1	年	177200	177200	设备运行所需的台账、耗材、配件和维护过程中其他所消耗的耗材费用
3	交通费	1	年	11800	11800	配备运维专用车,用于站点的日常维护工作和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包含车险、油费、保养、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4	电费	1	年	28000	28000	站点电费按 28000 元/年/站
5	防雷检测	1	站/年	2000	2000	2000 元/年/站
合计 (含税)					<b>400000</b>	

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元)	(元)		
1	日常运行维护	10	站/年	16000		160000	包含站点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初审、数据上报、手工比对采样与送样、异常情况的处置
2	耗材费	10	站/年	3300		33000	包括防风罩、酒精、声级计等耗材费用
3	交通费	1	项	25000		25000	配备运维专用车,用于站点的日常维护工作和异常情况处置工作,包含车险、油费、保养、停车费等一切费用
4	电费	10	站/年	1500		15000	站点电费按1500元/年/站
5	防雷检测	10	站/年	1000		10000	1000元/年/站
合计(含税)						<b>243000</b>	
项目总计						<b>1643000</b>	水站、空气站、挥发性有机物和噪声站